附件6

申请门诊统筹购药服务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统筹区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布局计划；

2.取得保定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２年及以上，持续为参保人提供医保结算服务无停业记录；近２年无违反医保规定被通报批评、重大违规扣款、中止医保或终止医保协议及无投诉举报等情形；上年度年终考核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

3.具备完善的药品进销存管理系统，能够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要求，以直连方式接入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或直接使用定点医药机构业务办理子系统办理业务；能够按要求完成贯标规定的各项内容；能够按业务标准、数据标准进行程序及接口改造；

4.店内经营区域有 24 小时视频监控，可对购药人员进行身份识别或确认，实现购药刷卡全过程视频监控，具备实时上传能力，相关视频资料至少保存２年；

5. 店内同一平面连续不可分割的实际使用营业面积（非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不含办公、仓库等附属用房；面积以实地测量为准）；店内有不低于 10 平方米的药事服务专用区域；

6. 具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冷藏药品存储、 温湿度实时监测等相关设施设备；

7.有驻店的执业药师（药学）和执业药师（中药学）（限 销售中药饮片）各 1 名，营业时间里至少有一名执业药师在岗，提供处方审核、调配和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

8.有属于本单位的药品配送工作人员及相应设备；

9.医保目录内西成药品规不低于 1600 种；有销售中药

饮片的，中药饮片品种不低于 300 种；

10.药店的进销存管理系统能够体现完整的药品台账信息。采购记录必须包括药品通用名称、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包装规格、生产批号、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随货同行单号、供货公司业务员等信息；

11.药店的进销存管理系统能够建立医保结算业务的电子档案，档案应包含外配处方、购药清单、购药记录、药品配送凭证、代购（领）情况登记信息;

12.药店的进销存管理系统能够建立药品配送登记管理功能模块，包括配送方式、配送包装、配送清单、配送凭证、配送时间等内容，确保配送药品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13.有完整的店内财务制度，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有档案管理制度，能够按规定对各类资料进行存档管理；有药品配送登记管理制度，各类配送清单、配送凭证、配送结果分类归档，与电子系统数据可互查及追溯；

14有完整的年营业收入纳税证明及年度纳税申报表；报税金额与医保及现金合计金额一致；

15.药店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亲自经营，无转租、包租；店内柜台或经营区域无转租、包租。

16.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应单独申请门诊统筹定点资格。